



肯尼斯·阿羅教授  
一九七二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肯尼斯·阿羅教授一九二一年出生於紐約，一九四零年在紐約城市學院畢業，一九四二至四六年服務於美國空軍擔任氣象軍官，並在一九五一年獲得哥倫比亞大學的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阿羅教授於一九四七至四九年間出任考爾斯經濟研究委員會（現為基金會）副研究員，與雅各布·馬爾沙克、佳林·庫普曼斯、里奧尼德·赫維茨、勞倫斯·克萊恩和弗蘭科·莫迪利安尼等知名經濟學者共事。他的教學生涯以在史丹福大學最為漫長，亦曾於芝加哥大學和哈佛大學執教，且長期擔任蘭德公司顧問。

阿羅教授的著作涵蓋多個經濟學範疇，包括社會選擇、以證券作風險承擔、一般均衡理論，以及有關資訊不對稱、庫存、經濟增長及其測量、醫療經濟與創新經濟的資訊經濟學等。他亦不乏經濟學以外課題的著作，如就風力預測於飛行航程規劃的最佳應用，以及統計數據的序列分析等。

阿羅教授獲獎無數，一九七二年與約翰·希克斯同獲諾貝爾經濟學獎，以表彰他們「對一般均衡理論和福利經濟學的研究所作出的貢獻」。其他獎項包括美國經濟學會的約翰·貝茨·克拉克獎、美國的運籌與管理學會的諾伊曼獎，以及二十五個榮譽學位。他亦曾在多個學術團體出任主席一職，亦是數個榮譽學會的會員。

阿羅教授桃李滿門，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約翰·海薩尼、邁克·斯彭思、艾力克·馬斯金、羅格·梅爾森等均是其學生。

### 講題：「經濟分析與社會責任」

政府干預市場的程度應如何決定？一個普遍被接受和貼近實際經驗的理論性假設，是在競爭的情況下，就某種特定的意義來說，市場是能有效運作的。當市場不能正常運作時，亦即個體之間相互得益或導致對方付出成本，而不能通過市場運作來協調（如污染），政府

便須插手干預。另一未被廣為接納的政府干預原因，是要令收入分配較在市場運作下更為平均。可是，在此情況下，政府必須確保盡量減低對消費者選擇的影響。換言之，重新分配應採取現金轉移的方法（如徵稅和付款）。

經濟學家慣常爭論的，是應確認用以替代價格的徵稅和重新分配收入的付款所產生的外部效應。

不過，很多社會責任實際上未被納入上述的簡單理論。首先，是父母對子女的責任（子女對父母的責任正逐漸減退），也是長久以來為法律承認的。其次，是我們對下一代的責任，就如過去國民為了保家衛國而作戰，以及通過憲章法例的制訂，關注資源的消耗和氣候轉變。還有，我們發現大部分的政府支出，包括美國在內，都是用於教育、退休和醫療上，這些都是現時被視作外部效應甚少的項目。